附件2

2022年度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产教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临港新片区关于支持产教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结合临港新片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支持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建设**

**1、支持新建的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

分阶段予以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不含土地成本）20%的资金支持，支持金额上限为2000万元。

**2、支持实施改扩建的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

按照不超过改扩建投资2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上限为1000万元。

**3、支持需租用物业的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

按照当年租金最高40%的比例给予最多连续3年的租金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支持产业人才培养**

**4、支持项目主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企业职工、院校学生及社会人员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并在临港新片区内稳定就业。**

根据所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在临港新片区稳定就业满1年的，按照初级工每人1000元、中级工每人1500元、高级工每人2000元、技师每人3000元、高级技师每人4000元，每年对项目主体按人次予以一次性补贴。对于经认定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的项目主体，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补贴。

**5、鼓励各类国际化的企业、组织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引进国（境）外优质培训资源和知名认证证书。**

对于推动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及课程落地的单位，经认定后，按单个证书50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

**6、支持在职员工参加相关培训、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在临港新片区稳定就业**

参加相关培训、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在临港新片区稳定就业的在职职工，其申领上海市技能提升补贴后，管委会可给予不超过20%的配套补贴。

**（三）支持资源要素活力释放**

**7、鼓励项目主体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校区、厂区，提供场地、师资等资源并配套产教融合知识、技能的普及服务。**

视开放效果予以每年不超过50万元补贴。

**8、鼓励项目主体通过“分时共享”等模式，面向区内企业、学校提供实验仪器、生产设备、测试平台等设施设备。**

根据规模与效果予以每年最高50万元补贴。

**9、支持在培养模式创新、现代智慧职教、跨境数据应用、国际合作交流等领域，取得突出效果、形成典型案例的项目**

视情况予以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主体每年最高奖励300万元。

**（四）支持营造产教融合生态**

**10、支持举办产教融合相关论坛、峰会、赛事等各类高能级活动。**

视活动效果事后予以举办方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

**11、对于获得世界级、国家级、市级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等赛事奖项或其他荣誉的个人、团体、教练和组织，在其获得市级相关奖励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给予一定配套奖励。**

1. 配套奖励范围：原则上世赛、国赛、市级综合性赛等赛事纳入支持范围，个人、团队、教练和组织，参考各级赛事实际奖励相应设置。
2. 配套奖励标准：按照市级奖励1:1配套。

 二、需提交申报材料

（一）2022年度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产教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以下简称《项目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院校）/其他登记证书（民非）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支持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建设**

**1、支持新建的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

1. 年度审计报告
2. 施工建设许可证
3.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批准文件及项目建设方案
4. 专项审计报告或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价报告及相关票据、支付凭证
5. 其他需提供材料

**2、支持实施改扩建的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

1. 年度审计报告
2. 施工建设许可证
3.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批准文件及改扩建方案
4. 专项审计报告或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价报告及相关票据、支付凭证
5. 其他需提供材料

**3、支持需租用物业的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

1. 房屋租赁合同
2. 租金支付凭证
3. 涉及产教融合项目对应租金面积图
4. 其他需提供材料

**（二）支持产业人才培养**

**4、支持项目主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企业职工、院校学生及社会人员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并在临港新片区内稳定就业。**

1. 经有关部门批准/备案，具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资质或证明文件
2. 经有关部门批准/备案，具备开展职业资格考核、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或颁发相关技能认定证书的证明文件
3. 符合申报范围拟申请此次补贴资金的详细清单，须包含培训类型、培训项目/职业名称、职工姓名、证书编号、获得证书等级、培训时间等信息。
4. 上述名单中，为2021年11月10日之后新招用人员的，提供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及一年社保记录；为在职员工的，提供劳动合同及上一年度社保记录。
5. 其他需提供材料

**5、鼓励各类国际化的企业、组织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引进国（境）外优质培训资源和知名认证证书。**

1. 证书引进证明文件
2. 证书备案证明文件
3. 证书内容、发证情况、落地效果等相关说明及证明文件。
4. 其他需提供材料

**6、支持在职员工参加相关培训、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在临港新片区稳定就业**

1. 获奖职工及等级证书清单
2. 获奖职工社保记录证明
3. 市技能提升补贴证明材料
4. 其他需提供材料

**（三）支持资源要素活力释放**

**7、鼓励项目主体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校区、厂区，提供场地、师资等资源并配套产教融合知识、技能的普及服务。**

1. 开放服务具体内容（参观、培训或讲座等）证明文件
2. 年接待人次证明文件
3. 开放记录证明文件
4. 开放服务管理制度文件
5. 配套工作人员名单及职务
6. 其他需提供材料

**8、鼓励项目主体通过“分时共享”等模式，面向区内企业、学校提供实验仪器、生产设备、测试平台等设施设备。**

共享服务协议或其他可证明实际开展共享服务的文件

1. 参与共享服务的设备采购记录，包含设备规格、型号、设备价值等信息
2. 参与共享服务的设备折旧依据及费用账目
3. 设备开机时数及共享时数证明文件
4. 共享记录等相关证明文件
5. 其他需提供材料

**9、支持在培养模式创新、现代智慧职教、跨境数据应用、国际合作交流等领域，取得突出效果、形成典型案例的项目**

1. 案例介绍
2. 其他证明材料

**（四）支持营造产教融合生态**

**10、支持举办产教融合相关论坛、峰会、赛事等各类高能级活动。**

1. 活动登记/备案证明
2. 参与人次规模证明
3. 整体活动方案
4. 专业审计师事务所出局的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票据、支付凭证
5. 其他需提供材料

**11、对于获得世界级、国家级、市级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等赛事奖项或其他荣誉的个人、团体、教练和组织，在其获得市级相关奖励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给予一定配套奖励。**

1. 个人、团体、教练和组织获奖/荣誉证明
2. 市级相关部门奖励证明
3. 其他需提供材料